

世界林业动态

2012 · 16

中国林科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2012年6月10日

“森林在自然灾害中的作用和森林·林业的复兴”

国际研讨会在日本召开

技术创新必须考虑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关系

老挝的木材出口程序与森林采伐配额制度

世界资源研究所等机构启动刚果盆地森林管理项目

日本 2011 年木材进口情况

泰国橡胶木出口面临欧盟的限制

“森林在自然灾害中的作用和森林·林业的复兴”

国际研讨会在日本召开

日本林野厅网站 2012 年 2 月 10 日报道，“森林在自然灾害中的作用和森林·林业的复兴”国际研讨会于 2 月 5 日在日本仙台召开。来自日本、中国、奥地利、新西兰、印尼、菲律宾等国的政府专家，来自亚太地区社区林业培训中心（RECOFTC）、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盟（IUFRO）等国际组织官员，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团体的代表，共计约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 人出席了会议。

大会分为 3 个议题，即“日本自然灾害和森林的作用”、“世界自然灾害和森林的作用”及“对于自然灾害和森林的各国经验及所做的努力”。首先，东京大学名誉教授太田猛彦做了题为“森林在东日本大地震中的作用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与利用”的主旨发言，最后进行了小组讨论和大会总结。

本次大会讨论的内容包括森林减灾功能、木材供应对震灾后重建发挥的作用、灾害风险评估和土地利用计划中与当地居民合作的重要性、基于科学知识决策的重要性等。与会者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经营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森林和林业在自然灾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达成共识。

此次大会报告汇总后将提交给预定今年 9 月举行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林业委员会。

（李 星）

技术创新必须考虑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关系

科学与发展网站（scidev.net）2012 年 5 月 25 日报道，技术创新要想取得成功，必须同时考虑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关系。

根据“欧洲发展报告 2011-2012”，为应对日益匮乏的资源危机，需要争取更多的技术创新，但是只有考虑到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相互依存关系，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时，技术创新才能取得成功。该报告

在欧洲委员会和 7 个欧洲国家资助下，由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英国海外发展研究所（ODI）和德国发展政策研究所 3 家机构共同研究撰写。

报告认为，为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高效利用水资源和能源、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需要加大创新投入。报告研究了每种资源所受的制约，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考虑如何共同管理它们，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社会包容性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出，没有把水、能源和土地这 3 类资源作为一个“关系”考虑，即没有考虑到使用其中一种资源会影响到另外两种资源的可利用性，由此导致了我们的政策最终并没有实现可持续发展。目前，全球用于生产的土地正在增多，这将削弱生态系统如森林、湿地和保护区，使它们发挥的重要作用存在消失的风险，除非在做有关土地使用的决策时考虑这些生态系统的正确价值，否则这一趋势可能继续下去，而且通常是不可逆转的。

欧洲发展政策管理中心的詹姆斯·麦凯（James Mackie）表示，我们不能再想着靠一次解决一种资源问题来化解整个资源危机。该报告第 3 篇的副标题为“直面短缺”，将两种新兴思想结合在了一起。

第一是资源短缺。据估计，要满足全球的需求，与目前的水平相比，到 2030 年对能源和水的需求将增长 40%、对食品的需求增长 50%（这将成为土地需求增加的因素之一）。但是目前还没有足够的资源可以满足这些需求，除非改变经营管理方式。

第二是资源的相互关系。在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解决一个地区资源所受的制约，会给其它地区造成额外的压力。例如，扩大生物燃料的供给，可以带来对土地和水资源的压力。作者相信在大部分政策制定时，这种关系都被忽略了。麦凯表示，由于资源绝对稀缺开始产生影响，资源危机问题将会越来越尖锐。

作者表示，目前已经有很多关于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研究，但是很少有直接关注资源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在举行“全体可持续发展和可持续能源利用首脑会议”的 2012 年，这一新的设想将引领全球行动。

作者表示，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关系也能影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决策，有些生物燃料用水量非常大，生物质的平均水足迹比石油大70倍。这种思维也应该被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2011年末发起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Sustainable Energy for All）”倡议所采纳，因为该倡议旨在促进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作者还呼吁应该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不同层面建立管理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机构，或对相关机构从根本上进行改革，采用综合性方法管理资源。他们表示，欧盟需要进一步提高各项发展政策的一致性，在欧洲内部及其发展合作项目中，采用综合性相互关联的方法整合水、能源和土地资源的政策和计划，以便能从这3个方面来整体考虑资源短缺问题。（马文君）

老挝的木材出口与森林采伐配额制度

本文是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 FoE Japan 于2011年3月发布的关于“提高老挝合法木材可信度调查报告”的部分内容，调查得到了日本林野厅的资助。

一、发展林产业和限制原木、锯材出口

为促进国内林产业的发展、促进半成品和成品的出口，老挝政府于1999年、2000年和2001年先后发布首相令禁止原木出口和削减锯材出口。2002年发布第18号首相令，以限制基本加工的锯材出口为目的，又禁止了锯材出口。2004年发布第25号首相令，只允许部分半成品出口。这些命令正在逐步实施。

为保护半成品及成品的国内生产者，缓解对天然资源的压力，除家具加工外，禁止国外对天然林木材二次加工的投资。在老挝，加工木材分为以下4类：完全未加工的原木（mai thone）；加工成板、厚板及柱等的木材（mai pe houp）；大致加工过的木材（kheung samlet hout）；以胶合板、家具部件等某些形式组合的木材（mai samlet hout）。

2008 年时如果有老挝政府的特别许可等，加工成板、厚板及柱等的木材出口是合法的，但以后被禁止。

为利用“共同有效优惠关税协定（CEPT）”的优惠税率，许多木材相关产品临时从例外品种转为对象品种。这样，5%~40%相关产品的关税在 2008 年之前降至 0%~10%。这是为进一步提高老挝木材产业区域竞争力的一项措施。

除了为今后供应木材促进造林的各种计划外，老挝还采取了 2 项与木材业界有关的措施：一是利用造林木的所有木材加工向外国资本开放（PM Decree No.46/2001），二是让木材加工厂开展适合自己规模的造林（PM Order No.18/2002）。

二、森林采伐与木材出口程序

作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一环，老挝政府制定了全国森林采伐计划，并得到议会的通过。国家林业局根据各省、地方政府及特别区的申请和森林经营计划，提出采伐议案并分配采伐量，以此决定国家森林采伐计划。计划要考虑到发展和预算的需要及制材厂的要求，但现在缺乏综合性的经营计划，只能顾及不到一半的生产林。所有的采伐必须在生产林界内按照经营计划进行。根据生产林可持续管理政令第 9、10 条规定，严禁经营计划外的采伐和违反森林法及其实施规则的采伐。

老挝公共采伐程序始于所有全国规模的采伐分配。全国每年的采伐配额，由各省农林局将本省的制材业者、家具制造业者以及其他木材加工业者申请的木材采伐量和省申请的当年木材采伐量上报给国家林业局（DoF）。这些申请是经各省农林局和省长批准后上报的。国家林业局受理这些申请，分配各省的采伐配额。根据省及企业的信息，将给省的配额分给企业。采伐配额只分配给老挝的企业，并指定允许采伐的森林。对于许可采伐的地区是否有足够的种类和数量，企业通过省农林局提交证明。这些证明由企业要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政府森林官员负责。

虽然考虑商业性采伐只能在全国指定的生产林中进行，但如果有

老挝政府的许可，在其他地区也可以采伐。例如，那盖高原的南吞 2 号水电站建设就采伐了 70 万 m³ 以上的木材。又如在南部的塞公省，有关塞加曼 3 号大坝项目的采伐超过 20 万 m³。

老挝政府将采伐配额分给各省后，省政府再将配额分给乡。以前，省政府可以自己批准采伐配额，所以农林局和有关高级官员就有受贿的机会，但近 5 年情况有所好转，对个人和乡以外的所有配额均由中央政府农林部（MAF）和林业局（DoF）分配。但也有例外，占巴塞省政府就拥有采伐许可等重要权限以及要求企业依据中央政府分配的配额进行采伐的权限。政府与企业均签订省一级的合同。而阿速坡省则例外，乡政府有更大的权力。由此可知，分配采伐配额的权限各省不同。

采伐合同签订后，接受配额的采伐企业要向省农林局报告，并由其工作人员现场监督采伐的全过程。采伐后，木材从林内的第一贮木场转运到第二贮木场（专用木材贮木场）。在第二贮木场由政府的森林负责人登记木材数量和种类，确认记录与配额是否相符。确认相符后由政府职员盖章，在向政府支付手续费后，就可以合法地将木材运到制材厂及工厂（也称为第三贮木场）。手续费根据在第二贮木场登记的数量和种类决定。

过去，用于出口的木材可以直接运到边境，但最近几年严禁手续不全的木材出口，但也有例外。政府有关人员可以毫无理由地随意许可无手续的木材出口，这样可以从企业那里换取好处。

2008 年颁布的第 17 号首相令规定，政府的森林负责人权限仅限于第二贮木场之前，第三贮木场即加工阶段的权限属于商务部。

出口商即使加工部分木材用于出口，也要得到省商务科、农林局和省长的许可。农林局负责确认木材的数量和种类、中央政府的配额许可与出口配额是否相符，然后由省长最后批准。省商务科征收 30% 的出口税上交国家财政部。

批准出口的木材制品在运往边境的途中需接受检查。检查站人员由森林检查局、税务、警察及省商务科的人员组成，他们有各自的职

责和权限。在占巴塞省主要道路沿线设有 5 个检查站。与边境的政府职员不同，这些检查站的政府职员不领取日薪，但可以收取在各种文件上签名的手续费。

在边境，政府职员对木材数量和种类、商务部和省的出口许可证等要进行多次核实，然后在运输车上做印记、登记汽车牌照，防止其他车辆混入其中。此外，还要检查各车辆的许可证。

在边境需要支付小额的手续费，履行完所有手续后如果支付全额出口税，边境的政府职员才允许木材出境。出境后由进口国管辖。

出口商的利害关系自木材出境后仍一直延续。在泰国，进口的木材送到工厂后，一般由泰国进口商和老挝出口商共同进行检查，双方代表各自企业的利益。这样做可以防止进口方工厂负责人压低木材等级，或过高评估木材数量。泰国企业要向老挝的检查人员支付每日的餐饮费（约 100~500 泰铢，合 2.5~12.5 美元）和负责安排住宿（通常为 3 天）。老挝的出口商回国后上缴木材货款，出口程序结束。

三、采伐配额制度

老挝除了生产林采伐配额外，还有其他种类的采伐配额制度。生产林采伐配额和水利发电开发采伐配额每年都有所变化，但后者一直占有很大的比重。

1. 开发采伐配额（*quota phatthana*）

开发采伐配额也称援助采伐配额（*quota souay leua*），即因建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木材采伐配额，有很多数情况是根据省政府与越南企业的协议（中介有时是越南政府）进行的。现在，采伐配额全部由中央政府决定，但大多数情况下首先由乡和省协商，最后由中央政府批准。二、三年前，越南企业等和采伐量由乡和省政府决定。越南参与的企业私企很少，大多数是与政府合办的企业。

开发采伐配额与其他特殊采伐配额一样，企业经投标后获得合同，但实际上向政府相关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凭借个人或家族的关系也能起到关键作用。

开发采伐配额有很多案例。如 2008 年越南嘉莱黄英股份公司 (Hoang Anh Gia lai) 取得了以长期种植橡胶为目的的经济土地使用权和 3 年 30 万 m^3 的采伐许可。这一配额由老挝政府发给, 是作为对该公司为建设万象东南亚体育比赛运动员村提供贷款的回报。另一个案例是, 2008 年占巴塞省政府为了回报越南开发商对在 Mak Chanh Stream 附近的巴色乡建设 “Thong Kalong 开发区” 的支援, 许可其采伐 1 万 m^3 木材。中央政府也批准了这一采伐。老挝政府允许越南人在老挝企业工作, 但法律上不允许越南企业在老挝取得采伐许可。因此, 在本案例中采取的是转让的方法, 老挝企业首先要取得采伐许可, 然后作为对支援开发区建设的回报, 将 1 万 m^3 木材与利益部分一起转让给越南的企业。

2. 种植园建设采伐配额 (quota tat mai you sampathan thi din)

种植园建设采伐配额缘于近年来为种植橡胶等木本作物而建设大规模商业种植园。像这样的配额 10 年前几乎没有。老挝政府以工业用作物为对象授予经济土地使用权时, 通常使用权包含的仅为土地耕作权而不包括采伐许可权。投资主体除草后种植树木, 其他企业负责从允许使用的 “荒废林” 中采伐畅销的木材并运出。但实际上, 当地社区利用的森林及传统的循环型刀耕火种恢复期的森林有时也被认为是 “荒废林”。

采伐管理一般由乡政府负责。根据规定, 在种植橡胶等工业用作物时应接受乡政府追加的采伐配额。因此乡政府要处理好授予林区的大规模土地使用权问题。需要注意的是, 与二、三年前不同, 省和乡政府没有在被授予土地使用权地区的采伐许可权, 只是在中央政府许可后, 接受委托负责管理。即只有中央政府可以授予土地使用权。

近年来, 寻求用于农业企业化的经济土地使用权的外国投资主体有所增加。特别是以种植橡胶为目的的使用权的授权有所增加, 老挝南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问题。橡胶种植园建设正在老挝全国开展, 特别是在南部巴色地区适宜种植橡胶的占巴塞省的

Ba Chiengchaleunsook 乡开展的尤其迅猛。已有越南的 3 家企业在此开发了数万公顷的橡胶种植园。橡胶种植的迅速扩大使许多独立的小农户失去了土地，成为粮食短缺、就业不稳定的种植园工人。（李 星）

世界资源研究所等机构启动刚果盆地森林管理项目

世界资源研究所（WRI）2012 年 4 月 5 日消息，WRI 宣布，将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中非森林委员会、环境保护非营利组织雨林联盟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资助，启动一个管理和保护刚果盆地森林的项目。根据该项目，将与这一地区的各国政府和私营企业等合作，在区域一级开展打击非法采伐和管理可持续生产林的活动。

环境规划署表示，到目前为止，国家一级的倡议已取得很大成果，但像刚果盆地那样广泛区域一级的问题和跨境问题还没有解决。这次全球环境基金和环境规划署参与该项目将推动区域一级的努力，有利于维护和加强全球环境利益。WRI 认为，这一项目作为该区域的催化剂，可以加强刚果盆地森林可持续发展的透明度和管理。此外，在喀麦隆等国开展地区特色林业的雨林联盟希望支持当地社区的生活和森林保护，以使当地社区和土著从以林业为重点的商业活动中确实受益。（李 星）

日本 2011 年木材进口情况

日本林野厅根据财务省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布的 2011 年全国贸易统计数据，整理出其中的木材进口情况，并于 3 月 28 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内容如下。

1. 木材进口额

2011 年木材进口额为 9 997 亿日元，比上年增长 9%，虽然已连续 2 年增加，但均低于 2007 年（1.394 4 万亿日元）和 2008 年（1.1579 万亿日元）的水平，而且是连续 3 年低于 1 万亿日元。木材进口额占

全国进口贸易总额 68.111 2 万亿日元的 1.47% (表 1)。

表 1 在日本木材进口额中居前 10 位的国家 单位: 亿日元

国家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与上年比(%)
日本木材进口额合计	8 119	9 160	9 997	109
中国	1 257	1 312	1 495	114
马来西亚	958	1 029	1 176	114
加拿大	801	1 025	1 047	102
印尼	619	687	826	120
美国	583	668	676	101
澳大利亚	742	868	650	75
智利	494	513	578	113
菲律宾	316	419	501	119
俄罗斯	388	390	453	116
新西兰	241	319	373	117
日本进口贸易总额	514 994	607 650	681 112	112
日本木材进口额 占进口总额比例	1.60%	1.51%	1.47%	
日元汇率	93.61/美元	87.75/美元	79.76 /美元	

资料来源: 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 下同。

中国是日本第一大木材供应国, 占木材进口总额的 15%, 主要供应产品是胶合板、集成材等板材类和一次性木筷等。在对日本木材出口额居前 10 位的国家中, 只有澳大利亚因主要出口产品木片大幅度减少, 在日本木材进口总额中的占比比上年减少 25%, 其他国家均有所增加。

2. 原木、锯材进口

2011 年原木进口量为 464 万 m³, 比上年减少 2%, 进口额为 885 亿日元, 增加 1%; 锯材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为 684 万 m³ 和 2 170 亿日元, 比上年增加 7% 和 8% (表 2)。

表 2 日本原木、锯材进口量与进口额 单位: 万 m³、亿日元

材种	原木						锯材					
	进口量			进口额			进口量			进口额		
	2009	20010	2011	2009	20010	2011	2009	20010	2011	2009	20010	2011
北美材	243.0	298.0	304.9	504	595	588	224.1	270.9	274.4	663	827	807
南洋材	43.8	55.4	50.5	87	116	135	11.8	11.9	12.8	76	73	82
俄罗斯材	69.3	44.7	34.2	103	69	61	73.0	74.4	87.0	244	241	305
新西兰材	52.1	73.7	69.4	50	85	81	7.9	2.4	13.3	14	25	28
智利材	0	-	-	0	-	-	21.9	28.9	35.2	49	68	86
欧洲材	35	30	35	10	8	11	203.2	226.4	247.1	590	669	734
非洲材	5	3	4	4	2	3	5	2	2	7	1	2
中国	6	5	2	3	3	2	11.5	10.4	10.5	92	84	91
其他	1	2	8	2	3	4	2.9	5.6	3.0	31	30	34
合计	413.0	475.7	464.0	762	880	885	556.9	641.5	684.4	1 765	2 018	2 170

注: 原木为 HS 4403 合计, 锯材为 HS 4407 合计。

日本从北美进口的原木和锯材分别为 304.9 万 m³ 和 274.4 万 m³。其中来自美国的分别为 167.6 万 m³ 和 44.4 万 m³，比上年减少 1% 和增加 14%；来自加拿大的分别为 137.4 万 m³ 和 230.0 万 m³，比上年增加 7% 和减少 1%。南洋材主要来自印尼、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菲律宾、新加坡及文莱 7 个国家，原木和锯材进口量分别为 50.5 万 m³ 和 12.8 万 m³，其中从马来西亚进口最多，分别为 36.9 万 m³ 和 9.5 万 m³，比上年减少 19% 和增加 2%。近年来，俄罗斯材原木进口量持续大幅度减少，2011 年为 34.2 万 m³，比上年减少 24%，比前年减少 49%，而锯材进口量逐年增加，2011 年为 87.0 万 m³，比上年增加 16%。欧洲材是除俄罗斯以外从所有欧洲国家进口的木材，原木进口数量较少，仅为 3.5 万 m³，锯材进口量为 247.1 万 m³，其中从瑞典和芬兰进口的锯材分别为 79.4 万 m³ 和 72.7 万 m³，比上年增加 7% 和 17%。

3. 胶合板进口

2011 年胶合板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为 310 万 m³ 和 1 953 亿日元，无论是数量还是金额均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17% 和 28%。对日出口量居前 5 位的国家依次为马来西亚（150.3 万 m³）、印尼（99.8 万 m³）、中国（37.5 万 m³）、加拿大（5.8 万 m³）和新西兰（5.5 万 m³）。其中，从马来西亚和印尼进口的胶合板合计占进口总量的 81%。来自中国等其他国家的进口量也显著增长，加拿大尤为显著，从上年的 5 000 m³ 猛增到 5.8 万 m³。

4. 木片进口

2011 年木片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为 1 178.7 万 t 和 2 120 亿日元，均比上年减少 3%。对日出口量居前 5 位的国家依次为澳大利亚（314.6 万 t）、智利（258.0 万 t）、越南（164.8 万 t）、南非（132.6 万 t）和泰国（77.4 万 t）。澳大利亚虽然对日本片出口居第一位，但出口量比上年大幅度减少 27%，而来自越南和泰国的进口量猛增，分别比上年增加 55% 和 25%。

5. 集成材进口

2011年集成材进口量和进口额分别为81.5万m³（结构用集成材占80%以上）和414亿日元，比上年大幅度增加18%和23%。对日出口量居前5位的国家依次为奥地利（22.3万m³）、芬兰（19.2万m³）、中国（12.2万m³）、罗马尼亚（10.1万m³）和爱沙尼亚（4.5万m³），来自5国的集成材无论是数量还是金额均比上年大幅度增加。从罗马尼亚进口的数量增长最多，为29%。（李 星）

泰国橡胶木出口面临欧盟的限制

据nationmultimedia.com网站2012年3月17日报道，泰国的橡胶木工业依赖于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木出口国马来西亚，为此，泰国邀请其加入与欧盟的谈判，共同解决出口障碍，以应对明年3月生效的欧盟木材规则。

泰国橡胶木协会会长sutin Phonchaisuree说，2013年新的欧盟森林执法、治理和贸易规则（EU-FLEGT）规定，禁止非法采伐的木材及其衍生产品在欧盟市场流通。他说，泰国橡胶木产品是受到政府支持的，因此应该免于该规则的管制。上周四，为应对欧盟的新规则，泰国和马来西亚共同召开了“马来西亚和泰国橡胶木委员会”第4次会议。

欧盟代表团在泰国的贸易和经济部门负责人Antonio Berenguer在一个题为“准备FLEGT谈判在泰国：了解木材去向和利益相关者的导向图”的研讨会上说，泰国是该地区一个重要的木制品生产中心。2010年泰国出口到欧盟的木材产品总值约1.71亿欧元。（李忠魁）

【本期责任编辑 李 星】